

# 东莞麻涌中远海运重工 D 区施工作业“7·5”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 6 月 21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信访件，反映 2023 年 7 月 5 日 16 时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的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D 区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麻涌中远海运重工 D 区施工作业“7·5”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11月，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由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对睢宁粤钢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3.对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4.评估组通过查阅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大盛村民委员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村（社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睢宁粤钢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睢宁粤钢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吊装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建议由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粤钢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十条第一款，建议由粤钢公司注册地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3月17日决定给予睢宁粤钢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的行政处罚；睢宁县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2月20日回复《复函》，2025年1月9日，该局执法人员联合邱集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邱集镇工业集中区不存在来函中提及的睢宁粤钢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245-15号。执法人员经走访查证并通过邱集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办工作人员王旭证实，睢宁粤钢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为邱集镇一开票公司，无生产经营实体，来函中提及的睢宁粤钢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在睢宁县也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无法查证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	赵*（时任睢宁粤钢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导管架项目负责人）	睢宁粤钢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时任导管架项目负责人赵*，其履行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建议由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3月17日决定给予赵*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

3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建议由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3月19日决定给予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行政处罚。
4	秦**（涉事吊装现场管理负责人）	河南老秦实业有限公司涉事吊装现场管理负责人秦**，其履行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建议由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4月24日决定给予秦**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
5	广州鸿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鸿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建议由鸿嘉公司注册地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上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4月3日决定给予广州鸿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的行政处罚。
6	河南老秦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老秦实业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1人重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3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事故发生时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等规定，建议不对老秦公司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但老秦公司对本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建议由老秦公司注册地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临颍县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3月3日回复《关于东莞麻涌中远海运重工D区施工作业“7·5”一般起重伤害事故中相关企业调查处理的报告》：经详细核查，确定在本地区不存在此次安全生产事故所涉及的企业。无论是实地走访还是档案查询，发现该企业为注册的皮包公司，没有发现该企业在临颍县有生产经营行为，未发现该企业营业场所。

7	向**（鸿嘉公司主要负责人）	广州鸿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向**，其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由鸿嘉公司注册地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3 日决定给予向**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25000.00）的行政处罚。
8	周**（睢宁粤钢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导管架项目现场负责人）	睢宁粤钢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导管架项目现场负责人周**，未认真履行自身工作职责，“鸟笼”安装悬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建议由粤钢公司按照规定对其进行内部处理。	2025 年 2 月 18 日，睢宁粤钢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对导管架项目现场负责人周**进行约谈内部处理，并形成会议记录。
9	刘**（粤钢公司主要负责人）	睢宁粤钢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导管架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粤钢公司注册地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睢宁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回复《复函》：2025 年 1 月 9 日，该局执法人员联合邱集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邱集镇工业集中区不存在来函中提及的睢宁粤钢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 245-15 号。执法人员经走访查证并通过邱集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办工作人员王旭证实，睢宁粤钢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为邱集镇一开票公司，无生产经营实体，来函中提及的睢宁粤钢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在睢宁县也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无法查证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二)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赵*(时任睢宁粤钢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导管架项目负责人)	建议由麻涌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约谈粤钢公司负责人, 要求其必须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事故上报规定, 杜绝隐瞒不报、谎报、迟报事故等行为。	2025年1月7日, 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陈**对时任睢宁粤钢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导管架项目负责人赵*进行约谈提醒, 并形成会议记录。
2	庾**(中远公司安全经理)、黄**(文船公司负责人)	建议由麻涌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约谈中远公司安全经理和文船公司负责人, 要求其必须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事故上报规定, 杜绝隐瞒不报、谎报、迟报事故等行为。	2025年1月21日, 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陈**对庾**(中远公司安全经理)、黄**(文船公司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提醒, 并形成会议记录。
3	大盛村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罗**	建议由麻涌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约谈大盛村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 督促其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 组织分析辖区安全生产状况, 加强监督巡查工作, 压实辖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5年1月22日, 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陈**对大盛村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罗**进行约谈提醒, 并形成会议记录。
4	王**(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执法股股长)	建议由麻涌应急管理分局局长对其约谈, 督促其压实做好事故处置工作。	2025年1月22日, 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陈**对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执法股股长王**进行约谈提醒, 并形成会议记录。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 睢宁粤钢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吸取事故教训, 严格依照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规范作业行为, 同时安排专职安全人员全程现场监护, 制定吊钩滑落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预案, 发现险

情立即停止作业并组织人员撤离；迅速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严格执行悬吊作业票审批流程，结合作业实际全面开展风险辨识并落实管控措施；强化人员安全管理，对所有施工人员完成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留存，全面排查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安排未持证人员立即调离相关岗位，确保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以此为契机压实各级安全责任，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实现闭环管理，完善安全生产长效制度，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人员安全与生产经营稳定。

### （二）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吸取事故教训，针对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的问题，立即健全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机制，主动向承包单位全面告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相关要求，同时加强对危险作业的统一协调管理，严格落实作业审批许可和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强化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外包作业安全管理规范到位。

### （三）麻涌镇大盛村村民委员会

该单位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5年1月-6月，大盛村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全覆盖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共出动345人次，巡查企业255家次，发现隐患共502项，复查整改隐患502项。

### （四）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到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危险作业管理失控、承包单位安全协调管理缺

位等突出问题，坚持以案为鉴、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效能，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悬吊等危险作业审批、现场安全管理、风险分级管控和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要求，健全对承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安全告知与全过程管控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从严查处违规作业、管理缺失等违法行为，推动企业筑牢安全防线，坚决防范同类问题反复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4年7月-2025年4月，该单位监督检查企业598家次，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共134次，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共计44宗。已经组织开展21期“小课堂”，对全镇580家重点风险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全覆盖，安全宣传扩散范围广。

#### **四、存在问题**

评估发现，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重不到位，一是在悬吊安装等危险作业中，存在违规组织作业、未安排专人现场安全管理、违规使用设备载人、风险辨识缺失、未办理作业票审批、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突出隐患；二是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力，未有效告知自身安全管理规定，未对危险作业审批及风险管控落实情况实施有效监管，安全管理存在明显漏洞，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 **五、工作建议**

麻涌镇应急管理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聚焦高处作业、悬吊作业、起重吊装等高危环节，严查无证作业、违规操作、

现场管理缺失等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警示一片。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粤钢公司、文船公司、鸿嘉公司和老秦公司强化外包及承包单位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发包方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全面做好安全告知、作业审批、风险管控和现场监督，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失管失控。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审批、现场安全管理、风险辨识管控、安全技术交底和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制度，严禁违规组织悬吊、吊装等危险作业，确保安全措施全程到位。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